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保险公司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须知 7
比选须知前附表 7
一、定义： 8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9
三、保险费： 10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10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0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12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2
八、比选保证金： 14
九、开标 15
十、评审 17
十一、定标方式： 18
十二、中选通知： 18
十三、签订合同： 18
十四、重新比选： 19
十五、不再比选： 19
十六、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 23
比选承诺函 24
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26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8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29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30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31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32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33
第二部分保险报价函（包件 1） 34
第四章保险方案 35
一、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5
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9
保险金申请人 66
第五章评审办法 7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项目概况及保险种类

工程名称：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光泽县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西溪两岸进行城市综合更新，其中老旧建筑立面整治面积约83786平方米(以测绘为准)、老旧房屋改造面积约6800平方米(以测绘为准)，对西溪两岸公共空间配置游步道、休闲座椅、标识系统、公共卫生设施及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改造面积约109733平方米(以测绘为准)，并对城区进行市政照明改造。

合同工期：本项目保险期限为1170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确定。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工程造价：壹亿捌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196613208.00元）。

本项目投保险种：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省级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在分支机构（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③省级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比选时提供）。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2026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025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10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项目保险的服务业绩。【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与项目有关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如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及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具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项目名称及项目规模信息的证明材料】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前到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2026年11月25日下午17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A《参选报名函》、附件B《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省级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此文件）发到邮箱zhouyuanlong@huatai-serv.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2026年11月30日**上午9:30时前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213号祥乐苑15幢），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2026年11月29日17时30分前交纳人民币贰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比选申请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保险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系人：周远龙

电话：13705083428

邮箱：周远龙@huatai-serv.com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8959264223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经纪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保险经纪机构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机构：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受比选人委托，负责组织本次比选。
2	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安全生产责任险：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承保工程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范围内的业主、设计及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人员，上级检查、指导人员； （2）因工程需要招聘并签订劳务合同的施工人员； （3）因工程需要招聘且未签订劳务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如临时技工、农民工等）。
3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
4	服务地点	项目工程的所有施工场所
5	保险期限	按第四章载明时间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
6	比选申请书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2026年11月30日上午9:30时前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一楼右侧会议室（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213号祥乐苑15幢），逾期不予受理。
7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起90天内，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书。
8	项目保额或工程造价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金额为196613208.00元。 **安全生产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3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最长不超过180日）。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医疗5万元+每日津贴100元（每人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日，总给付日数180日）
9	保费支付方式	保单出具前全额支付
10	比选申请书份数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11	**开启比选申请书**	**开启时间同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申请书递交地点。**
1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3	签订合同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讨并签订合同协议。
14	比选保证金	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交纳人民币贰万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5	履约保证金	现金人民币贰万元，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将中标单位的比选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保险人在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向投保人申请退回。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费率上限	（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上限：0.8‰； （2）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上限：0.95‰
18	保险方案及相应条款	详见第四章“保险方案”

一、定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比选人”：系指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遵守比选文件要求，并向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

3、“保险经纪机构”：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本项目委托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经纪人。

4、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5、被保险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点“被保险人”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省级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在分支机构（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③省级公司出具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比选时提供））。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2026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025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10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项目保险的服务业绩，【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与项目有关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如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及项目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出具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项目名称及项目规模信息的证明材料】

三、保险费：

1、比选申请人的保险费报价包含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保险期间的服务费用以及经纪佣金由比选申请人支付。

2、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比选人不支付超出保费报价的费用。

3、保费支付方式：投保人须在保单出具前全额缴清对应批次保费；

4、超过费率上限的保险费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比选公告

（二）第二章比选须知

（三）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

（四）第四章保险方案

（五）第五章评审办法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将会上传到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到网站下载，并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上述修改通知发布后1日内应立即

向比选人回函确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函确认，将视为已被告知并确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2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送达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及如下目录编制比选申请书：

商务技术部分	1	比选承诺函
	2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承保业绩清单（格式）
	5	理赔情况清单（格式）
	6	保险方案响应（参考保险方案自拟）
	7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自拟）
	8	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按格式）
报价部分	9	报价函（单独封装）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4）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七款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并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5）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

（1）比选申请书应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装《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函及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第二个信封装“报价函”。

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分别递交。**外包装均应保证其密封性，包装要加贴密封条，盖骑缝章，不得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得在密封包装外体现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比选申请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包装中；

（2）在包装外写明如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

比选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

递交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并注明：“在2026年11月30日9:30时前不得开封”

第二个信封注明：

比选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部分

递交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并注明：“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 9:30 时前不得开封”

（3）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人需按包件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一份文件两个信封，即比选申请文件和报价函）装订包装递交；

（4）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第二款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4、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2）比选申请书份数：按比选须知附表。

八、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2）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按比选须知的要求。

（3）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保险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比选申请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

（4）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默认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代表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5）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6）宣布比选申请书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优惠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3）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会场原地等待第二阶段开标。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读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将不予开启；

（3）由监标人及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工作人员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封套后，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部分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保险报价函上填写报价费率及价格；

（2）保险报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3）未按要求填写、超出规定条件及签字盖章。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结果。

十、评审

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评审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比选评审，**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其中比选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比选申请说明原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①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②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③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④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⑤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⑥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⑦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⑧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⑩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一、定标方式：

1、比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

十二、中选通知：

在中选结果公示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和条件、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要求等内容。

十三、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担保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承诺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在保单签发前，因对保险条款产生分歧等，比选人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十四、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申请人少于3个的；

（3）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情形。

十五、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3个，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

十六、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电话：0599-8872199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交通枢纽大楼（建阳外国语学校正对面）

附件 A

参选报名函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的比选，同意遵守比选规则。

一、比选申请单位全称：

二、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B

省级保险公司授权书

分公司（单位全称）为本公司下属单位，兹授权其代表本公司参加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保险公司比选。

分公司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省级以下分公司参选的必须提供此文件；省级保险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提供此文件）

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比选承诺函

致：（比选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补遗书(如有)以及有关附件的内容，全面理解贵公司比选要求后，我方同意贵公司比选文件规定的条款，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保险费率及报价承保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保险业务。

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从规定的申请书开启之日起，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选：**我们同意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保险费率按照中标价执行、保险期限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载明时间执行。**

4、本比选申请书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内容完整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在比选申请书开启的规定时间后，我们在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书、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违法本函承诺，贵公司可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及合同签署后，本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比选函，我们按每投保一个包件出具人民币贰万元的比选担保。若贵公司接受我方的申请文件，我方将保证按照贵公司认可的条件，以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贵公司可将比选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由我方向贵公司申请退回。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td><td colspan="6"></td></tr>
<tr><td>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风险综合评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2025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年保费收入</td><td colspan="6"></td></tr>
<tr><td>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上市公司代码</td><td colspan="6">（如未上市，注明“未上市”）</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是否在南平设分公司</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请后附：1.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南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6年度的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6年度的第二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5.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5年度的保费收入规模（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6. 比选申请人在2025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表（以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险公司2025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7.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8.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9. 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比选申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月日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1、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所列保险方案的保障水平不能低于第四章所列的保险方案。

必须包含保险方案明细表、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比选申请单位自拟）

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 服务团队

姓名	岗位/职务	保险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的职责	专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资格证书名称（若有）			
毕业院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经历					
年~年	工作经验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风险管理服务计划；理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序号	承保时间	客户名称	保险费（万元）	委托服务险种
1				
2				
3				

注：2023-2025年比选申请人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20万以上、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费100万以上的业绩）

附：保单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客户名称	事故简要情况	赔款到位时间	赔款金额（万元）

注：限于赔款到位时间在2023-2025年在福建省内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赔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理赔案例。

附：赔款协议书或计算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各比选申请单位可针对比选要求（请见保险方案中的相应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项（指无法响应或充分响应的保险条件和内容）和优惠项（指优于原方案的相关保险条件和内容）：

序号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	
	条目	内容	差异项	优惠项
其他条件：				

注：若无差异或优惠，应注明“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保险报价函（包件1）

（请用信封单独封装）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RMB 元）	保险费率 （‰）	保险费（RMB 元）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300万元，伤亡责任限额5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每人（最长不超过180日）。		RMB 元 （保费计算为工程合同价乘以费率）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10万元+医疗5万元+每日津贴100元（每人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日，总给付日数180日）		RMB 元 （保费计算为工程合同价乘以费率）
总保费：大写：小写：RMB 元。			

说明：（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上限：0.8‰；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率上限：0.95‰，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3）若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费率为准；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4）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自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按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是基本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降低保障，只能优化保障。比选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一、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项目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196613208.00元。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300万元 （一）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 每人医疗赔偿限额：4万元 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100元/天（180天） （二）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50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 每人医疗赔偿限额：4万 （3）抢险救援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4）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万元； （5）事故鉴定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万元
工期及保险期限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本项目保险期限为1170日历日。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天数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保单到期以及免费延期到期前30天，保险人都应主动与被保险人、经纪公司确认保单到期及免费延期到期后是否继续延期；若需继续延期，须同步告知保单延期所需提供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在保单生效期内提供材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延期权利。如保险人未提醒造成脱保，保险人仍需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
保费支付方式	保单出具前全额支付

2、保险单明细表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	安全生产责任险：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保险工程名称：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
保险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施工地址内
四、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一）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300万元 （一）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 每人医疗赔偿限额：4万元 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100元/天（180天） （二）第三者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50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 每人医疗赔偿限额：4万 （3）抢险救援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4）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万元； （5）事故鉴定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万元	
五、保险期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本项目保险期限为1170日历日。 自2026年*月*日0时起，终止时间按项目具体工期计算，外加延长扩展工期（或本项目整体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先发生者为准）。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天数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保单到期以及免费延期到期前30天，保险人都应主动与被保险人、经纪公司确认保单到期及免费延期到期后是否继续延期；若需继续延期，须同步告知保单延期所需提供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在保单生效期内提供材	

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延期权利。如保险人未提醒造成脱保，保险人仍需承担保险责任。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医疗免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在扣除绝对免赔100元，剩余部分在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按100%给予赔付；误工补贴：免赔5天，每次最高赔偿90天，累计最高赔偿180天；救援费用无免赔。	
七、**保险费率：**	待报价
八、**总保险费：**	待报价，报价保费为含税价（税率6%），中选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保费支付方式：**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十、**基本条款：**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十一、**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约定：

本合同所载扩展条款、基础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以下服务约定内容，允许保险公司采用经监管备案的扩展条款进行保障，但不得低于以下保障权益）

1、双方约定，以出险时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为原则，以投保人出具的用工证明，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为准。

2、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5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延迟除外）否则视为保险人对事故经过认可。

3、被保险人在申请本保单项下的身故、伤残赔偿金时，累计3个出险人员无需提供安监证明，累计4个及以上出险人员必须严格提供县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如不提供，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行报送、提供信息的，不在此限。

5、保险人同意，应以投保人缴纳约定保费后的次日零时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6、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本保单约定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伤残等级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40%，六级 30%，七级 20%，八级 15%，九级 10%，十级 5%。

7、本保单以不记名方式投保，从业人员包含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为本项目服务的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及所有分包方的施工人员。

8、保险人须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AQ9010-2019》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协助被保险人加强事故预防工作，确保员工和资产的安全，预防服务费据实列支，实报实销。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此条款为参考样本，最终条款将采用中选公司的报备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方面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四）伤亡人员名单；

（五）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

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医疗费用证明；

（八）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九）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

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上述各项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限额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80
三级残疾	70%
四级残疾	60%
五级残疾	40%
六级残疾	30%
七级残疾	20%
八级残疾	15%
九级残疾	10%
十级残疾	5%

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table>
<tr><td colspan="2">一、投保人名称：</td></tr>
<tr><td>投保人名称：</td><td>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二、被保险人：</td><td>（1）承保工程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范围内的业主、设计及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人员，上级检查、指导人员；
（2）因工程需要招聘并签订劳务合同的施工人员；
（3）因工程需要招聘且未签订劳务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如临时技工、农民工等）。</td></tr>
<tr><td colspan="2">三、保险工程名称及造价：</td></tr>
<tr><td>保险工程名称：</td><td>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西溪两岸城区更新综合工程（工程总承包）保险项目</td></tr>
<tr><td>工程合同价：</td><td>保险金额为 RMB196613208.00 元。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td></tr>
<tr><td colspan="2">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td></tr>
<tr><td>方案</td><td>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元+医疗 5 万元+每日津贴 100 元（每人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 日，总给付日数 180 日）</td></tr>
<tr><td colspan="2">五、保险期限</td></tr>
<tr><td>1、建筑安装期：</td><td>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本项目保险期限为 1170 日历日。（具体投保时确定）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果 180 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天数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保单到期以及免费延期到期前 30 天，保险人都应主动与被保险人、经纪公司确认保单到期及免费延期到期后是否继续延期；若需继续延期，须同步告知保单延期所需提供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在保单生效期内提供材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延期权利。如保险人未提醒造成脱保，保险人仍需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td></tr>
</table>

六、免赔额：	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100元，剩余部分100%赔付。
七、保险费率：	待报价
八、总保险费：	待报价。报价保费为含税价（税率6%），中选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保费支付方式：	保单出具前全额支付
十、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附加建筑施工人员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十一、争议处理：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服务约定：

本合同所载之服务约定、扩展条款、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1、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不固定，以出险时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为原则，以投保人出具的用工证明，或业主、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为准；

2、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施工区域、或者业主、承包商、分包商允许的生活区域内、或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外出期间，全天24小时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以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3、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无需提供相关安监证明或建筑主管部门证明。**在投保人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并积极配合保险人调查。对于其他的事故证明材料，被保险人可提供对其不利影响较小的事故证明材料，保险人同意予以认可。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期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4、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5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应不可抗力延迟除外。）否则视为保险人对事故经过认可。

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索赔时，投保人为索赔代理人，但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受益人）；若投保人替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了保险赔偿金，保险公司需要将保险赔款金直接支付到投保人或其项下的共同投保人指定账户，但投保人须一并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垫付证明，以及施工单位赔偿协议（协议列明赔偿款已包含被保险人死亡、伤残赔偿或住院医疗费用等）。必要时，协助保险人做好赔款回访工作。

6、对于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的人员，但实际有操作经验一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可列入保险范围。

7.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含烧烫伤）所致身体伤残按行业标准GB/T 44893-202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给付伤残保险金。

8.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9.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10.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

11.保险人同意，自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协议签署次日零时

起，具体按比选人要求执行，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2.“对于被保险人聘用的该工程项目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65周岁以上管理人员，保险人同意列入保险责任范围。”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此条款为参考样本，最终条款将采用中选公司的报备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十六周岁（含十六周岁，下同），能够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本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管理或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单中载明的其他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施工企业或其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均可作为投保人。按照被保险人人数投保时，其投保人数必须占约定承保团体人员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三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管理或作业过程中，或者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及施工期间的上下班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对应保险责任项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可选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投保人应选择投保基本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可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只在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选投基本责任、可选责任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才扩展至相应基本责任、可选责任项目保障。

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应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保险人对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已领取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依据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评定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等级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条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 44893-202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

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除另有约定外）内实际支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2.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可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基本医疗范围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3.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在门诊治疗者，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限（保险合同未特别约定的，以十五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九十日为限。

4.保险人所负给付本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款对应项保险金额为限（其中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以其对应保险金额为限（如投保人与保险人已依据本款第2项另行约定）），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款对应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每次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在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内核定实际给付天数。按照实际给付天数与每日给付标准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给付天数之和不得超过累计给付天数。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猝死、疾病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外来伤害之外的原因；

（五）投保前已有的残疾及其并发症；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九）违法施工。

发生上述情形，且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不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四）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八）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健康保健治疗、康复疗养治疗和非医疗行为的治疗等；

（九）住院治疗的，无医院有效的转院证明而自行转院的。

发生上述情形，且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的，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每日给付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及累计给付天数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其中包含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如投保人与保险人已依据本条款第五条第（三）款第2项另行约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日给付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及累计给付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给付天数最高为60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180天。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有以下三种计收方式，由双方选定一种，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二）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计收；

（三）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计收。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计收保险费的，保险期间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或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

日（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前，工程竣工的，保险责任自竣工之日二十四时自行终止。工程因故停工，投保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预计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投保人应在保险期限届满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保险人申请延期，**双方重新协商延期事宜。**投保人未按时申请延期或保险人不同意延期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限到期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在保险期间内，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增加的，投保人补交相应保险费后，**如因此而导致工程延期，保险人不再收取延期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和各期保险费的支付日期**

（以下简称“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首期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保险费交清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次的保险费。除首期保险费之外，若投保人未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补交当期保险费。

（三）除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延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须投保人先行补交已欠交的保险费，投保人不先行补交的，保险人可以扣减已欠交的保险费。如投保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支付日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延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在延长期结束之日起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效力自投保人欠交保险费交清之日起恢复，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交费延长期为三十天。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

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按照被保险人人数计收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如实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人数及被保险人清单。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照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发生保险事故的人员不在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清单之内，保险人对该人员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按照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计收保费的，投保人应如实向保险人申报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在保险期间内，因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变动，需要增加、减少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的，**投保人应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增加时，投保人应在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对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增加的部分补交保险费。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减少时，保险人

在审核同意后，对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减少的部分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向保险人申报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或在保险期间内未如实向保险人申报增加的建筑工程项目面积或施工合同造价，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建筑工程项目实际总面积或施工合同实际总造价超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的，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总面积或施工合同总造价与建筑工程项目实际总面积或施工合同实际总造价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或公安机关、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支出意外医疗费用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4.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5.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住院费用明细；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在剩余医疗费用保险金内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四）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除提交本条第（三）款载明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 X 线片）及病历。

第二十五条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保险、任何商业保险合同）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其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可获补偿与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

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

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无驾驶证；

（二）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三）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四）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高风险运动：指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内，被保险人遵照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有偿服务的方式参与的，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驾驶卡丁车、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职业、活动。

醉酒：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醉酒”，或者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1、评选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选委员会；

（2）第一阶段开标（商务及技术部分）

（3）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①资格及形式评审

②详细评审

（4）第二阶段开标（报价部分）

（5）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6）推荐中选候选人

（7）撰写评选报告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专家库中的有关技术、经济及保险经纪人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3、评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

（1）与比选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人员。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超过三分之二评审委员通过后作出。

三、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资格及形式评审

本次比选申请书的资格及形式评审工作分三步实施：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三、澄清。

（一）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第二条“合格申请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二）形式审查

1、比选申请书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4）比选函未盖章和签字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6）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7）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8）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9）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10）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澄清

对比选申请书中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请比选申请人给以澄清，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澄清。

（四）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及形式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四、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1、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以及评分达到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报价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A	技术部分	20 分
B	商务部分	30 分
C	报价部分	50 分

各评委对各部分分别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两阶段评分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以上都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排名，即以有效比选申请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比选申请人的代表球号按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

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抽球，第一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前；第二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后；以此类推进行排序。

六、中选候选人公告：

评选会上宣布评选结果，确定评委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待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名单后，将中选结果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公示3天。

七、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附录：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 20 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本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10 分（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分数
1	保险方案	1.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得满分 10 分；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服务人员	2.服务团队： （1）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保险理赔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3 人的得 1 分； （2）保险理赔服务人员中至少配备具有土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1 名（不含外聘人员）的得 1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专业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需提供投保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2 分
3	服务方案	1.风险管理服务计划：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由评委在 0-2 分间进行打分。	2 分
		2.保险理赔服务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整体保险理赔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承诺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排名，由评委在 0-3 分间进行打分。	3 分
4	优惠承诺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延期优惠： 保险期限中建设期的免费延期时间每增加 10 天的，加 0.3 分，（增加免费延期时间不满 10 天的，不加分）。	3 分

商务部分评分（总分 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分数
1	公司资质	（1）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得 3 分； （2）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得 1 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上市公司代码。	2 分
2	经营业绩	2025 年度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保费收入： （1）保费收入≥RMB2000 亿，得 4 分； （2）RMB1000 亿≤保费收入＜RMB2000 亿，得 3 分； （3）RMB500 亿≤保费收入＜RMB1000 亿，得 2 分； （4）保费收入＜RMB500 亿，得 1 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3	偿付能力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 4 分； （2）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 3 分； （3）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2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1 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三季度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4	风险综合评级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每个得 4 分，B 类的得 3 分，C 类的得 1 分，低于 C 类的不得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最新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5	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根据比选申请人总公司 2025 年末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数值由高到低排序评分：第一名的得 4 分，第二名的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其余均得 0.5 分。 注：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其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体现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下载网页（须注明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计算公式：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10%）	4 分

6	承保经验	2023-2025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20万以上或建筑工程一切险保费100万以上的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6分
7	理赔经验	2023-2025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省内工程项目理赔金额大于20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理赔业绩的赔款计算书，或赔款确认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6分

报价部分评分（总分50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现场宣读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

偏差率=|1-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50*（1-偏差率）

如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50*（1-偏差率*2）

注：有效报价指比选申请人开标宣读的唯一报价。